

#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市监处罚〔2025〕6号

当事人：社旗县中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741912511XM  
住所（住址）：社旗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海燕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河南省社旗县

2025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社旗县建设路  
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医院正  
在使用的两个 CFL-05/0.8 型低温液体贮罐未依法设置使用  
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  
知书。2025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医院进行  
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医院仍未依法设置该两个低温液体贮  
罐的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当事人未依法设置使用  
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议  
立案调查。

经查，社旗县中医院正在使用的两个低温液体贮罐名称

均为：CFL-05/0.8型低温液体贮罐，型号均为：CFL-05/0.8，生产单位均为：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制造日期均为：2019.08.05，设备代码分别为：215010L94201900178、215010L94201900179，定期检验日期均为：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两个低温液体贮罐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依法设置该两个CFL-05/0.8型低温液体贮罐的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2025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医院仍未依法设置该两个低温液体贮罐的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2025年3月12日，社旗县中医院已经依法设置了该两个CFL-05/0.8型低温液体贮罐的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经查，社旗县中医院自2025年2月12日通过定期检验合格后，应当依法为两个CFL-05/0.8型低温液体贮罐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但迟至2025年3月12日方予设置，违法行为持续28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该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该医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两份，现场检查图片两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的事实；

5、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的违法事实及整改的情况。

以上事实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予以认可。

2025年03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社市监罚告〔2025〕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

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以内，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以内。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裁量意见，我局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帐户：社旗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帐号：41001517310050000752），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